

#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 公告

2025年 第1号

###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 执行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16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的执行标准公告如下：

纳税人建造的居住用住宅，符合下列条件且增值额未超过扣

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 一、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 以上；
- 二、单套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下。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税〔2006〕29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5 年 1 月 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3 日印发

---